从契约观看审计质量的保证机制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王建华　曹书军

【摘要】现代独立审计制度实际上是一个多边的契约安排,在这个交易关系中,怎样才能保证审计师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报告?基于契约本身的不完全性,本文认为通过明确的、强制的显性契约和自我实施的隐性契约相结合的方式可以确保审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无偏见地、独立地实施审计准则,从而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

【关键词】审计质量　不完全契约　显性契约　隐性契约

随着现代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所有人(委托人)为了了解和掌握受托人是否尽责工作,会委托独立的第三方对经营者(代理人)履行其受托责任的情况进行验证;而代理人为了避免委托人的错误预期,也会希望独立的第三方对其经营业绩的报告予以确认,于是产生了现代独立审计制度。在这样的制度安排中,审计师与投资者、审计师与管理层构成了两个双边的契约安排。在这样的交易关系中,契约如何保证审计质量并维持双方稳定关系?本文对此予以探讨。

一、契约理论与审计关系的诠释

制度经济学派通常把契约视为双方或多方的交易关系,而根据契约理论,契约又可以分为完全契约与不完全契约。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委托代理理论认为委托人可以通过选择或设计最优契约来克服代理问题。由于这些最优契约包含了几乎所有的或然情况及其行动对策,所以本质上属于不需要事后再谈判的完全契约。Williamson则认为,有限理性、交易成本不为零及机会主义会使得契约不完全。Grossman & Hart认为由于交易成本的存在,特别是相关变量的第三方(尤其是法院)的不可证实性使得契约是不完全的。所以从这个角度来看,完全契约理论可以看成是委托代理理论的代名词,不完全契约理论则是由交易费用经济学发展而来。

在审计契约中,审计人员所做的是基于公认会计准则和独立审计准则对企业的会计信息系统进行验证。作为一项专业活动,审计本身就充满了职业判断,审计师本身也在有限理性的范围内,对收益和机会主义风险进行权衡。更重要的是,由于我国法律体系存在的审计结果理性优先原则与程序理性优先原则的矛盾,使得最重要的第三方(法院)更难以对审计结论验证。而且,审计师依据的相关准则及契约的详细条款,也非由委托人所设计安排。在审计契约签订的过程中,双方在彼此寻找、议价、订约的过程中必然存在订约等成本。由于这些原因,审计契约是不完全契约。

投资者(委托人)最关心的是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这就涉及到审计质量的问题。而审计质量取决于审计师发现会计信息系统中的错误或系统性缺陷的能力以及发现错误或系统性缺陷时顶住客户压力对其予以披露的能力。也就是说,审计质量取决于审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在审计关系中我们对契约治理的关注也在于此。作为一种不完全契约,在对审计关系的治理中,在当事人有限理性、交易本身具有成本和契约不可能对相关审计程序和结论制定出详细的条款等的条件下,会导致在订约后的审计交易关系中发生机会主义"偷懒"与"欺诈"的行为。

从不完全契约理论的角度来看,当审计师从事审计这一具有专业性很强的活动时,就存在着资产专用性的人力资本投资;当对某一企业的双边的审计契约签订后,同样会存在资产专用性投资,从而提高审计服务交易的成本,影响社会公众对审计报告的信任,增加社会交易成本,造成交易效率的损失。笔者认为,在审计交易关系中存在着多种契约关系,对于这些契约治理,从其形式上来看,大体上可以分为显性契约与隐性契约两种主要形式。通过明确的、强制的显性契约和自我实施的隐性契约相结合,可以确保审计师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地实施审计准则,从而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报告。

二、显性审计契约的安排

在审计契约关系中,显性的审计契约是指那些具有可以明确界定与审计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条款的契约,它们可以由政府、法院等其他机构或第三方提供强制力使其得到实施。而维持审计质量的契约是由一系列制度、准则、规章、条例等构成,它们的制定、执行、修改的过程需要多方面的参与,交易结果或契约条款可以为第三方所验证,显而易见这是高成本的。从对审计质量的影响角度来看,这些显性审计契约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与审计能力有关,一类与审计独立性有关,它们构成了审计行业的外在制度约束条件。

1.与审计能力有关。审计作为一项技术性很强的经济监督工作,审计师要胜任这项工作,必须具备一定的专门学识、足够的实践经验和参加相关的职业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各国对此都有明文要求。这些市场准入的规章制度,在保证从业人员的执业专业能力的同时,也在维持市场的审计供应,从而从基本面上维持审计公平收费水平。为确保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监管部门通过具体的格式化契约安排对不同的市场予以细化。在我国,从1991年起开始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从1993年起,财政部与证监会对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予以专门核准,之后更是

要求对从事证券及相关业务的审计开设资格考试。这些硬性的契约安排促使目前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基本上能够满足一般审计质量要求。

2.与独立性有关。独立性契约是显性契约,它可分为职业的行为约束与国家的法律规范两大类。前者主要针对审计的行为技术规范和执业立场,后者提供对审计师舞弊的事后诉讼与法律制裁依据,保证整个行业的正常运转。职业行为规范包括职业道德准则、独立审计准则、质量控制准则和后续教育准则等,这些显性契约从不同角度对注册会计师予以约束规范。这些明示的契约一般由民间或准民间的职业团体主持制定,但绝大多数准则的制定者或制定的准则都得到了法律或官方的支持、授权或认可。这使得一些独立性显性契约准则具有某种意义上的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为了确保得到高质量的审计报告,首先需强调审计的专业技术胜任能力,而目前的相关制度已使得这一目的能基本满足。在对独立性的规制方面,相关的条款还不尽如人意。尤为重要的是,投资者(委托人)与管理当局是分离还是合二为一,政府与监管部门对资本市场如何定位,这些都会影响审计师的审计报告质量和审计成功与失败的概率。固然,事后的罚款、市场禁入与承担刑事责任等惩罚越来越严厉,但是显性制度的完善才是最基本的,因此,人们必然要求对相关法律和行业准则等进行修订,作出明文规定,这样方能克服契约不完全所带来的机会主义。

三、隐性审计契约的实施机制

从理论上来说,明确的显性契约可以避免机会主义钻空子,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发现违约后通过法庭强制实施契约的监督和诉讼成本往往很高,这使得显性契约很难解决信息不对称和机会主义行为。所以Klein认为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契约不是一种有效的方法,可以创立一种自动履约机制,依靠声誉、习惯、诚信等方式使交易顺利进行。这种契约机制又称为隐性契约机制,它可以利用交易者的性质和专用关系将惩罚条款附加在违约者的身上。与法律系统处置的显性契约机制相比,这是一个准法律机制,它的实施是由市场来自动完成的。作为审计质量保证机制,其具体实施安排依照维持成本的不同,从社会成本的角度来看,可以分为高成本保证机制与低成本保证机制。

1.高成本保证机制。保证高质量审计报告的高成本策略主要有两个:第一个是品牌资本。会计师事务所的市场营销或广告可以向现有的客户或潜在的客户保证其审计产品是高质量的,并且是同一水准的,不会因为审计对象的不同而有差异。而且这些广告或营销活动一旦发生就成为事务所的沉淀成本,也构成事务所的无形资产,但是一旦审计失败,它们将一文不值,所以它们又是一个潜在的有效质量保证。第二个是行业管制与自律。一方面通过进入"门槛"的设定,可以制约市场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供应商的数量,维持审计价格的基本水平,制止行业内恶性竞争与互相杀价。另一方面是通过行业自律机制,开展同业间的业务互检与抽查,处罚违规行为,以确保审计报告质量符合基本要求。

2.低成本保证机制。在低成本保证策略中,最根本的机制就是鼓励建立良好的声誉。好的声誉不仅仅意味着超过一般水准的审计质量,而且从信号传递的角度来看,它还可以向市场传递审计报告的品质担保。当不能保证其审计质量时,不仅会使声誉受损,失去现有和潜在的客户,而且还要面临诉讼与制裁。总之,声誉资产保证的价值具有高敏感性,它的高敏感度使得事务所在面对机会主义与不勤勉尽责行为时,必须认真权衡。所以,从管制的角度看,当审计师违反职业操守时,必须确保其声誉也一同受到惩罚,当然也要使其避免来自竞争对手与不怀好意的第三方的恶意中伤。

在审计交易订约后,随着实际工作的展开,审计师会形成关于特定客户的业务技能、技术、知识等关系专用性资产,它源自于对客户本身的经营活动与所在市场情况的认识,当失去客户时,这样的专用性资产也就失去作用。专用性资产会形成"准租",而对"准租"的重新分配又会产生套牢问题。专用性资产与事务所本身的规模及客户的多样化有密切的关系。当审计师屈服于某一客户时,他可能会面临失去其他客户,从而损害自己的专用性资产。实际上,专用性资产不仅可以作为审计质量的保证机制,而且在维持契约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上也能起到重要的作用。审计契约一般是一年一签,双方若不再续签时,对会计师事务所而言,会失去审计公费与专用性资产;对客户而言,会增加搜寻与订约成本,而且更换事务所,会带来市场和监管部门的额外关注,更重要的是存在其他相关服务需求时,如并购、验资、重组、管理咨询等,由于原有的审计师存在专用性资产,从而可以节约相关的准备成本,也就必然会节约服务支出。所以如果审计公费没有过高的偏离市场价格,双方都会选择续签。这里隐性契约对双方长期审计交易契约的维持提供了保障。

对审计师的约束,除了市场的反应外,其所在的事务所自身的质量控制体系也同样很重要。从信息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审计师在审计时所面对和运用的信息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硬"信息,一类为"软"信息。从不完全契约理论的角度来看,前者指既可以观察又可以验证的信息。后者只能观察,但不能为第三方验证(或验证的成本极高的)的信息。在审计契约中,事务所要确保审计师不仅要披露硬信息,而且还要向市场和第三方披露软信息。为了保证审计师独立性,防范审计师与管理当局共谋,事务所应定期将审计师轮换,或者在对审计师的激励安排上,应当与其分开。

主要参考文献

①谢德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与会计规则制定权合约的安排.经济研究,2002;5

②颜光华,林明.合同、诚信和双边长期交易关系的管理.财经研究,2002;12

③刘峰,张立民,雷科罗.我国审计市场制度安排与审计质量需要.会计研究,2002;12

④余玉苗,陈波.资产特征、治理结构与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审计研究,2002;11

⑤王勇.完全契约与不完全契约.经济学动态,2002;1

⑥郝振平,钱革.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审计独立性.审计研究,2002;11